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